

法院動態

[臺灣]

司法院發布新聞稿回應技術審查官編制應強化一事

司法院針對 2013 年 10 月 1 日平面媒體所載之「技術審查官編制應強化專利訴訟須更有公信力」之報導，於 2013 年 10 月 2 日作出回應，以下摘錄自司法院發布之新聞稿內容：

1. 技術審查官（下稱技審官）確實有助審判品質及效率提升：據統計，智慧財產法院（下稱智財法院）近 1 年來所受理之民事第一、二審及行政事件（除商標事件外），經法官指定技審官協助辦理之比例約為 65%、59%及 74%；智慧財產審理新制施行後，智慧財產案件結案期間縮短日數超過百日以上，且上訴維持率及判決折服率亦有顯著提升。
2. 因應技審官人數有限，配合建置智慧財產諮詢專家名冊供法官參考使用：目前智財法院除有技審官 13 人外，並於內部網站中建置諮詢專家名冊，現列有專精於各項技術領域之諮詢專家 100 人。
3. 技審官係承法官之命參與訴訟並發問，不致有影子法官之虞：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當事人對於技審官所為之說明，仍得向法院陳述意見，由法官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審判，自不致有所謂影子法官之疑慮。
4. 技審官參與協助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，並不排斥證人、鑑定人等證據方法：倘當事人認有委請專家證人作證或送鑑定之必要，自得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。
5. 依現行制度設計精神，技術報告不宜公開：因案件審理過程之變化，前後可能會有數份技術報告書，倘技術報告書一律予以公開，則前後數份意見有不同之技術報告書即可能造成矛盾混亂。
6. 專利有效性抗辯成立之比率業已降低：智財法院 2012 年就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之專利案件，認定有效性抗辯成立者，比率約為 51.02%，較 2011 年之成立比率 61.36%已大幅下降。

資料來源：“參考外國立法例設置技術審查官 協助法官辦理專利訴訟更加迅速妥適。”司法院。2013 年 10 月 2 日。

<<http://jirs.judicial.gov.tw/GNNWS/NNWSS002.asp?id=135992>>

[英國]

英國專利郡法院 (Patents County Court, PCC) 改名為智慧財產企業法院 (Intellectual Property Enterprise Court, IPEC)

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，原英國專利郡法院改名為智慧財產企業法院，設立於倫敦的大法官法庭 (Chancery Division of the High Court) 之中。近年來英國政府曾針對其進行數次改革，包含縮短言詞審理時間至 1 到 2 天、限制最高損害賠償金額為 5 萬英鎊等，此次改名則是闡明法院之管轄除專利案件外，還包括其他智慧財產權的相關領域。

資料來源：“UK announces IP court rebrand,”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view. 2013 年 10 月 1 日。

<<http://www.worldipreview.com/news/uk-announces-ip-court-rebrand>>

